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城不罚〔2025〕37号

当事人：玉田县玖旺商店

2025年2月12日，我局委托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玉田县玖旺商店销售的香蕉进行抽样检测。2025年3月10日，我局收到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GTJ202501423），该批次香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进货票据、供货者资质等方式收集了其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香蕉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2月12日从河北嘉谷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购进香蕉1件，每件11公斤，用款80元，在其位于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嘉禾苑小区S1-04号门市的商店内对外销售。该批次香蕉经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噻虫嗪标准指标为 ≤ 0.02 ，实测值是0.068）。至2025年3月10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上述香蕉以9元每公斤的价格全部售出，经营额共99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了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2月12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玖旺商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香蕉的事实。

2. 2025年3月1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玖旺商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将抽检批次香蕉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5. 2025年3月11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香蕉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和供货者为河北嘉谷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

的事实。

6. 2025年3月21日对河北嘉谷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者做的询问笔录，进一步佐证了当事人抽检批次香蕉的购进时间、数量，供货商为河北嘉谷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进货票据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8. 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资质和委托合同证明该公司是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

9. 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香蕉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4月1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香蕉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

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规定的免于处罚的情形，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2. 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3. 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